

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宝建〔2025〕2号

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巡查工作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区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了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区在监项目总数为 271 个，建筑面积 689.30 万平方米，工程造价 481.19 亿元。2024 年下半年，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97 人次，共开展了 27 次巡查，其中市级巡查 2 次，一级巡查 1 次，三级巡查 24 次。累计开具整改单 27 份、暂缓单 11 份、停工单 1 份。下半年项目经理累计记分 6 人次共 10 分、行政处罚 3 起，拟处罚金额 1.5 万元整。累计整改项 286

条整改项（其中质量 94 条、安全 115 条、材料 22 条、市场经营行为 55 条）。

巡查组共抽查顾村镇、罗店镇、罗泾镇、大场镇、杨行镇、淞南镇、月浦镇、友谊路街道、吴淞街道、高新园区 10 个街、镇、园区的 27 个在建工程项目。总建筑面积 176.22 万平方米，工程造价 75.92 亿元，涉及建设单位 26 家、施工总包 18 家、监理企业 22 家。

我区巡查已启用“四不两直”模式，使用党风廉政信息反馈表，邀请属地街镇专管员、委托机械检测机构参与巡查，开展巡查回头看检查，依托 TIS 机构检查结果（重大风险推送）进行深度巡查。建立每周会商制度，参加人员包括全体巡查人员；罗列和探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规违法事项，继续加大行政处罚力度；深挖巡查创新和特色工作，进一步夯实巡查整体质量，完善巡查体制建设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1、市场行为方面，存在人工费支付管理和机制建设不到位，管理人员配置不齐或未到岗履职等问题，尤其是项目主要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总监）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违规情况有所反弹。

2、质量行为方面，存在材料检测缺项台账记录不全、复试报告未提供，部分工程未按设计图纸、方案或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的问题，尤其是住宅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不严问题较为突出。

3、安全行为方面，存在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现场安全管理协议未签订，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。尤其是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较为突出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(一) 市场行为主要问题

1、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履行义务

如：宝山区大场镇 W12-1301 单元 05-04 地块项目，检查当日部分专业分包项目经理未到岗且未能提供任何履职记录。

2、管理人员配置不足

如：垒知上海科创园项目，消防专业分包缺少劳务员。

3、农民工工资预防协调机制未建立

如：大场镇 W12-1301 单元 07-01、36-01、37-01、40-01 地块项目（37-01 地块），建设单位未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程款支付的协调机制。

(二) 工程质量主要问题

1、住宅套内装饰工程存在瑕疵

如：联东村等“城中村”改造区域 Q1-09 地块项目，部分楼栋次卧窗框密封条变形、部分瓷砖贴设有空鼓。

2、地库底板局部渗水现象

如：上海市宝山区月川路邻里中心项目，存在地库底板局部渗水现象。

3、工程过程性检测报告缺失

如：新材料检测产业园项目，围护桩的重力坝钻芯报告未见，地脚螺栓规格 24 的检测报告未见。

（三）施工安全主要问题

1、安全验收标识未设立

如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宝山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，脚手架搭设高度已到五步，未见脚手架验收牌。

2、高空隔离防坠措施缺失

如：宝山区罗店镇老镇区 C2-5 地块项目，1#楼在顶楼施工层支模中，楼梯间、电梯间缺少隔离防坠措施。

3、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

如：宝山区吴淞创新城 15 更新单元 03-02 地块项目（除桩基）工程，基坑临边栈桥堆放钢筋材料，施工组织设计未见相关明细要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扛起保安全护稳定责任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期和各类风险隐患叠加期，各类事故易发多发。各项目要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。结合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，开展安全风险研判，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，严查密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。

（二）聚焦公共安全，扎实开展工程质量领域专项治理

各项目应着眼于工程实体质量关键要素，坚决抵制工程质量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，提升区域内行业质量管控意识，降低公共安全风险。特别是聚焦特殊类装饰装修工程、超低能耗等新型节能保温系统和新工艺的质量监管，防止结构改动造成的质量风险和建筑外立面高坠等质量问题。

（三）采取有力举措，坚决打赢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攻坚战

各项目应积极响应根治欠薪行动要求，全面排查自身欠薪风险隐患，摸清欠薪底数，建立台账，逐条整改，限时化解，坚持做到家底清、底数明。按照“总承包负总责”和“谁用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拖欠工资进行清偿，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，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建筑工人。

（四）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

各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，同时密切关注气象灾害预警、相关舆情信息，及时会商研判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。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，一旦发现险情，要及时组织力量排除，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，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。

（五）开展安全检查，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

各项目要在复工复产之前开展一次大型机械设备、现场水电供应、消防设施设备以及民工宿舍的安全大检查，积极开展一线

作业人员返回岗位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确保复工后的生产工作平稳有序。

特此通报。

2025年2月13日

抄送：上海市住建委。

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3日印发
